

#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戴登安先生的辞呈，戴登安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现提名王浩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王浩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上述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未发现上述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京建、陈结淼、方福前、李姝

2018年10月26日